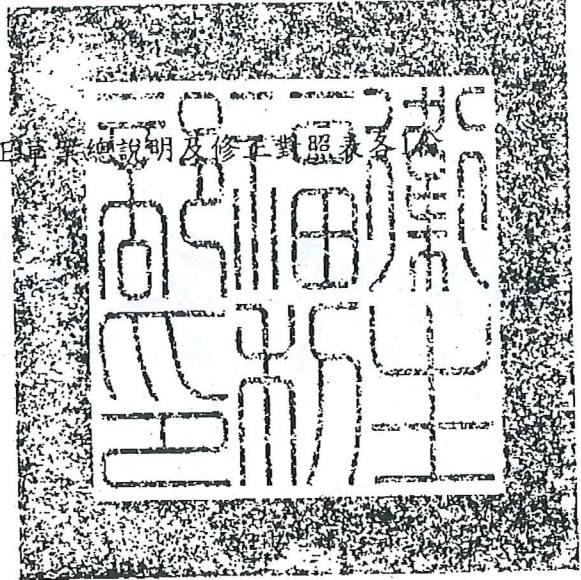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6831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衛生福利部公告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7877581

(四) 傳真：(02) 27877589

(五) 電子郵件：hsiuhuipe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
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訂

線